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《联合体》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**库**(2020)46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<u>克拉玛</u> 依市中心医院 酌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劳务派遣定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 购活动、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劳务派遣定点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454.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88.1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7月5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各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(2 011)300 号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 划型。
- 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,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,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。